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平战结合
综合楼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RCC-2022-CG02

采购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平战结合综合楼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新政务大厅二楼 35、36、37 服务窗口（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 13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CC-2022-CG02（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长九发改审批字[2022]49号和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以JT-0051号文件批准建设）

项目名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平战结合综合楼PCR实验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8222 万元

最高限价：118.822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210.00m²，将原检验科改造为 PCR 实验室，改造内容包括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电气、通风空调及给排水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一日日历天。

建设地点：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应按各自经营范围进行工作分配，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担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1〕99号），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附半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且无

在建工程；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一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的证明材料，如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需提供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在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新政务大厅二楼35、36、37服务窗口（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3）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售价：每套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13时50分；

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新政务大厅210开标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9日13时50分；

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新政务大厅210开标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健康路 89 号
联系人：寇昌彪
电 话：0431-89590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广场东侧南四环路 4266 号昆玉府 10 号门 1212 室
联 系 人：侯鑫
联系电话：17386815068

3.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2324298

4. 投诉时限、要件及处理流程：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是否受理投诉，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相关规定详见政府相关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健康路 89 号 联系人：寇昌彪 电 话：0431-895908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广场东侧南四环路 4266 号昆玉府 10 号门 1212 室 联 系 人：侯鑫 联系电话：17386815068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医院急诊急救平战结合综合楼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SXHRCC-2022-CG02
1.1.5	建设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改造建筑面积 210.00m ² ，将原检验科改造为 PCR 实验室，改造内容包括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电气、通风空调及给排水系统（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一日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1〕99 号），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附半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p>近三年(2019-2021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p> <p>3.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一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的证明材料,如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需提供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参加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09日13时5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4、企业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近三年（2019年8月8日到2022年8月8日）企业业绩（如有）； 6、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7、信誉要求中网站截图；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原件。 <p>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需清晰易辨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上述证件原件应装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件数等，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18.8222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9年8月8日到2022年8月8日（新成立公司按最近年份）。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响应文件2份。</p> <p>电子（U盘）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电子版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p>
4.1.1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利用，统一使用 A4 规格复印纸，采用胶装装订方式。
4.1.2	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作为归档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4.1.3	封套上写明	<p>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封套上的内容进行相应扩展、调整。</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新政务大厅 210 开标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p> <p>收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 13 时 50 分</p> <p>*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并现场核验身份，否则将拒收其响应文件。</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新政务大厅 210 开标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以电脑录入顺序为先后</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公示媒介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1	磋商保证金	<p>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事项的通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如下。</p>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及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如符合文件要求的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情况的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体现在保函内容中。</p> <p>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交至保证金后将保证金回执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邮箱内 shanxihengrui168@126.com 以便查询。</p> <p>汇款形式：转账或电汇（供应商应以单位名义转账或电汇）</p> <p>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岭南街支行 账号：22050131400000000055</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出。 （2）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并将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原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单独密封一份开标现场递交。 <p>注：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8.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相关法规的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	
付款方式	依照双方合同约定	
农民工保障金	按照吉人社联〔2021〕208号文件要求。 详见附件1：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为建筑业类别的中小企业。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潜在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文件

吉人社联〔2021〕20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银保
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
65 号），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经省
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2021年12月31日

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也可以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引入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第三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以及使用返还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工资保证金制度。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

责具体管理。

实施具体管理的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程所在的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使用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以下统称“省执法信息化平台”),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保证金的存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存储保证金时需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缴纳金额,然后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附件1)及以上材料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授权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内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保证金缴纳金额。

第七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2),并于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副本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工资保证金信息共享机制,协助做好工资保证金的监管。

第九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比例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比例下浮0.5%。

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附件3)。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银行保函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正本交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对其新增工程项目降低 50%的存储比例;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50%;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 100%。

第十四条 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条件,符合可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确定保证金缴纳金额时可提出申请,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办理;符合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情形的施工总

承包单位,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企业发出《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附件4),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并办理备案。

实行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按照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重新办理工资保证金。

第十五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和存储比例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件5,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支付通知书》应附《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附件6,以下简称《工资表》)。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和《工资表》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参照前款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十八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或解除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持《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附件7)所列明的材料,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以下简称《返还确认书》,附件8)。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出具《返还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返还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本条第二款要求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超过半年)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十九条 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不得无故拒收。

第二十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银行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移送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附件9),管理台账应包含工资保证金备案、撤销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省执法信息化平台;要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与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内县(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保证金存储、备案、使用、返还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利用省执法信息化平台简

化流程,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平稳运行。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属地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样本)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 4.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样本)
-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样本)
- 6.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样本)
- 7.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所需材料(样本)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样本)
- 9.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样本)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确定单（样本）

施工总承包单位信息	建筑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施工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合同价格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行政 部门 意见	按照《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吉人社联〔2021〕208号）文件规定，该工程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为_____%，需缴纳工资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意事项：1、此确定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副本及相关资料复印件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并确认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经办银行不得办理；3、取得本确定单后，要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资保证金的存储和备案；4、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

十六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附注三：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
银行基本信息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 样本仅供参考,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 4

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通知书

_____：（企业名称）

因你单位_____，根据《吉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__%。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 6

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样本）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卡号
序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取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所需材料

1. 申请书内容：

（1）申请抬头：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款为本企业，并加盖企业公章；

（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3）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

（4）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情况。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报告的原件、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8

编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_____：（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_____（企业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
返还（销户），烦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特此致函。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9

表一

吉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现金）（样本）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合同期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经办银行	施工合同额/年度合同额（万元）	储存比例	存储金额（万元）	提高/减免情况	使用情况	返还情况

表二

吉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银行保函）（样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合同期限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经办银行	施工合同/年度合同额（万元）	储存比例	银行保函金额（万元）	银行保函有效期	提高/减免情况	使用情况	返还情况	
															填报日期：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修订使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区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2.5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拟中标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

否则将拒收其响应文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场。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招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以实际为准）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工程名称			
中标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开标日期		招标方式	
结构类型		建筑规模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中标价格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p>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初步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磋商有关问题、最终投标报价、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编写评标报告。

1、初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内附一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的证明材料，如无需缴纳的，附相关证明资料）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各自经营范围进行工作分配，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担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书内附投标单位具体性质（注：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具体性质只能任选其一，多个选项无效，声明函按作废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单位社会保险证明（附半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注册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 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证明资料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企业出具无被政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承诺书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内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官网截图。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参加投标。 标书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
1.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118.8222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一日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一致, 经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非本单位造价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原件,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符合相关法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 则响应性评审不合格, 投标按废标处理, 不进入后期评审。

(2)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 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除职称证）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2、磋商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未标明或标注不明确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终投标报价

(1)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表，并统一递交，如不重新提交的，已开标一览表（初始报价）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并确认签字。后附最终报价表格式：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5</u> 分 投 标 报 价: <u>50</u> 分 其他评审因素: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1.2.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4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3分)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2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 (2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2分, 良得1分, 一般得0.5分, 无不得分。
1.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 2019年8月8日到2022年8月8日 (新成立公司按最近年份) 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得1分, 满分2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 (3分)	人员有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满足施工要求, 对人员种类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不得分。 提供原件 , 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社保, 标书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和半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 标书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 相应资格信息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除外)。
1.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19年8月8日到2022年8月8日) (新成立公司按最近年份) 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得1.5分, 满分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优惠条件 (3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 满分3分, 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 满分4分, 无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

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内容。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竞争性磋商评标报告。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执行的国家规范及验收规范投标方应完成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中描述的工程的施工。施工应依照招标方的要求，还应遵循中国国家及地方（行业）的施工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条例。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当中国标准未规定时，采用采购人提供的行业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温馨提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材料或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清晰易于辨认。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	质量标准	合格	
.....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施工企业等级		投标报价	_____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工期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函中的内容一致。				
	3、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保修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注： 1、本表填写内容须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两者内容必须一致）

3、投标报价单位为万元，报价保留四位小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的内容（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情况实际增减）应包括：

- （一）工程基本概况；
- （二）施工总体布置；
- （三）现场管理机构及职责；
- （四）工期保障措施；
- （五）质量保证措施；
- （六）安全措施；
- （七）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 （八）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九）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十）原材料进场计划；

附表：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等行为；

3、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记录；

4、项目经理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5、中标后，项目经理将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要求，按时到岗，在岗履职，全力配合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机构成员。

如中标后，我公司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其他管理人员）全部到达施工现场工作，并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一致，保证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安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1 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内附一年内任意连续两个月的证明材料，如无需缴纳的，附相关证明资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企业出具无被政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内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官网截图。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截图。

4.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吉建管【2019】11号文件、吉建管【2019】28号文件和吉建办【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网址公布后，方可在吉林省从事建筑活动。标书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

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

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内容。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万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